

网络问政——网络时代参与式民主的新形式

李 爽

(青岛广播电视大学 文法系, 山东 青岛 266012)

摘 要:西方传统民主制形式经历了由直接民主制到间接民主制的发展历程,虽然直接民主制曾经失去了存在的客观条件,但是能够反映直接民主精神这种古老政治理想的参与式民主赋予了直接民主新的生命力。伴随着 21 世纪网络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为人们的民主参与提供了全新的、直接的、平等而便捷的参与机会,这就是参与式民主新的表现形式——网络问政。研究分析我国网络问政的特点和制度构建,将对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直接民主;代议制民主;网络问政;参与式民主;网络民主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4-0052-04

最早的民主制度至今已有 2500 多年的历史了。那么究竟什么是民主?现代西方国家普遍认为民主就是一种社会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下,社会成员基本上能够实现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影响全体成员的决策。^[1]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民主是国家形态的一种。^[2]追溯民主的历史,直接民主制是较早出现的民主制形式,伴随着人类社会规模化、复杂性、差异性的加大,新的民主形式——间接民主制(代议民主制)逐渐成为民主在现实中的主要实现形式。而在间接民主制遭遇严重的政治危机时,另一种崭新的民主形式——参与式民主作为间接民主制的一种有力弥补,对民主危机起到了积极的缓解作用。当人类社会进入崭新的网络信息时代,互联网为人们的民主参与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直接的、平等而便捷的参与平台,一种新的参与式民主形式——网络问政,孕育而生。

一、参与式民主: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趋势

1. 从直接民主到代议制民主

直接民主制与间接民主制是西方社会传统的两种民主制形式。直接民主制最早出现在公元前 4 世纪的古希腊雅典城邦。直接民主制是一种任何公民都有权利和义务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决策和管理的民主制度。卢梭是近代直接民主最有力的倡导者,他认为不实行直接民主,自由也就不复存在。直接参与政治,决定公共事务,才能够保证人民的自由。真正自由的人存在的前提应当是他亲自参与政治活动。换句话说,主权在民精神不仅仅体现在公民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更应当体现在公民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直接民主制在可行性和操作性方面存在着一个不可忽略的局限性,即实现公民大会共同讨论决定重大问题的前提必须是在地域范围较小、人口数量较少的城邦里。卢梭本人也没有否认这一点。古代社会中存在的直接民主的条件在现代社会早已不复存在,社会管理的区域化、社会成员数量的规模化、成员社会分工地位的差异化,使得直接民主制失去了存在的基本条件。公民自己管理自

收稿日期:2013-07-16

作者简介:李 爽(1979-),女,天津人,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文法系讲师,法学硕士。

己已是不可能了;而是需要靠人民的监督权去监督政府和代表权力的行使,从而使国家权力不致造成对人民利益的侵害,这就是代议制民主,即人民通过由自己选举出的代表管理国家事务,由于人民不是直接而是间接进行统治,故又称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相比较,间接民主更具有现实可能性,能够成功解决大国如何实现民主的问题,并有效保证人民主权原则的实现,这种民主制形式已成为当代自由主义民主国家普遍采用的民主制形式。

2. 从代议制民主到参与式民主

自 20 世纪 20 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代议制民主造成了沉重的打击。为了缓和、解决财政债务危机、政府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西方国家政府开始转变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守夜人角色,全面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事务。由此,国家行政权力不断扩张,逐渐形成行政集权。国家广泛介入经济社会生活,激发了利益集团民主思想的不断高涨。这些利益集团以及公民个人,开始通过行使知情权和结社权来关注自身利益的维护。基于此种变化,西方代议制民主的局限性与利益集团、公民普遍参与政治的要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因此,这个问题只有通过扩大利益集团和公民的政治参与才能加以解决。直接民主这种古老的政治理想,并没有因为受到近代间接民主制的冲击而失去生命力,它的思想精髓对西方新的民主模式的出现产生了深远影响。以强调公民参与为核心的参与式民主理论在西方学界迅速兴起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作用。

3. 参与式民主

民主参与问题始终是民主政治的核心问题。“参与式民主”这一概念最早是在 1960 年,由阿诺德·考夫曼提出的。美国学者佩特曼又在 1970 年出版的《参与和民主理论》一书中,进一步将其内涵加以丰富。当代西方社会,参与式民主被视为当代民主理论发展的一个新趋向。西方参与式民主论者认为,公民个人自由和平等充分实现的重要机制就是直接参与社会和国家的管理。“参与式民主”与直接民主一脉相承。当然,现代西方社会社会规模的扩大化和复杂化,意味着直接民主依然缺乏可行性。因此参与式民主的实现不能脱离代议制民主这一前提,参与式民主所强调的“参与”必须在承认代议制民主法治框架内才能得以实施。可见,参与式民主是克服代议制民主弊端的一种补救措施。

二、网络问政:发展的参与式民主

“参与式民主”作为一股具有冲击力的民主思潮,不断渗透、伸展到国家管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正成为民主思想发展的新趋势。参与式民主并没有否定、脱离代议制民主,而是在充分肯定代议制民主地位的基础上对直接民主精神进行了进一步的发展和继承,同时政治民主的合理内核进行了扩大和丰富,这种崭新的形式重新确立了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民主的关系,是一种直接民主精神与代议制民主结合的新型民主形式。参与式民主是一种更注重民主操作性的程序性民主。它不是将民主思想和民主理论仅仅停留在民主理念层面上,而是更加注重将其制度化和法律化,以提高实践性,便于接触和操作。在我国,参与式民主主要体现在公民个人或社会组织对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反映自己的政治要求,对国家权力机构及其领导者行为的问责监督等。参与式民主的形式伴随着社会经济文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也在不断地发展。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以来,传播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民主参与突破了传统的上访、媒体监督、参加听证会等形式,网络为人们民主参与提供了一个更为全新、平等、便捷的参与平台。网络问政作为一种新的民主参与形式,不再受制于人口数量和地域范围的限制,这为参与式民主制的实现注入了新的活力。

1. 网络问政空间的全新性和虚拟性

网络问政区别于其他民主参与形式的一大特点,就是参与平台的全新性和空间的虚拟性。传统的民主参与,在空间上往往是现实存在的。而网络问政这种基于信息技术手段而存在的参与形式,在空间上

则是虚拟的。“传统的政治参与仅限于投票、官民个别接触或信访等几种简单的途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的信息传递渠道。”^[3]而网络问政所依存的虚拟空间,恰恰为公众的政治参与营造了一个全新的公共空间和平台,既包括了电子邮件(E-mail)、讨论区(BBS),还包括了博客(Blog)、微博(MicroBlog)、即时通讯(ICQ、QQ、MSN)等。这些形式多样的平台,为民众的政治参与提供了更广泛的渠道。

2. 网络问政参与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盖茨认为信息高速公路的优点之一是‘虚拟平等’远比现实世界中的平等容易实现。在虚拟世界里,每个有条件上网的人的平等政治权利都得到了保障。”^[4]网络问政基于借助这样的虚拟公共空间,为公众的政治参与提供了直接、平等、快捷的参与方式。这种参与方式,公众可以不受地域、时间、语言、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和限制,获取更丰富而广泛的信息和资讯;能够不受任何约束和干扰的阐述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表达自己的诉求。这样普遍、平等的公众参与,受到了公众的普遍认可,同时也激发了公众政治参与的关注度和积极性。特别是在民主监督方面,论坛、社区、博客、新闻贴吧这些网络公共领域,为自由交流、舆论监督提供了新的平台,这大大地扩展了监督的对象、范围、广度和深度,使民主监督走向大众化、日常化和多元化。

3. 网络问政信息的丰富性和透明性

知情权是公众行使话语权的前提,如果公众未能全面、准确掌握有关政治活动的方式、内容等信息,他们就不可能有效地参与到政治活动中来。网络问政之所以能够受到民众的支持和认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公众获取信息的过程是公开的,内容是丰富而准确的。正如哈耶克所认为的,一个社会的民主要做到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就要把这种参与权和决定权留给参与者,一方面准许他们普遍参与,另一方面还要鼓励这种持续、有力、有效并了解情况的参与。^[5]

4. 网络问政方式的互动性和直接性

与传统的民主制形式相比较,网络问政借助了网络平台这个虚拟载体。网络平台一个很重要的特性,就是交互性。网络平台实现了人们的知情权、话语权,为政府征集民意、了解民意提供了有效渠道。网络问政中的“问”字,即隐含了“答”,有问有答,正是一种动态的对话和互动过程。直接的问答突破了传统问政方式大量的层级组织的限制,网络问政的主体零距离的问与答的过程极大地缩短了政府和民众之间的沟通距离,相互传递、接受信息,表达各自的立场和诉求途径更为畅通、快捷。

三、我国网络问政的制度建构

1. 推进信息公开制度

网络问政的过程建立在问政主体行使知情权的基础之上,因此信息沟通不畅、人为参与和干扰因素过多,极易导致信息失真、延滞的现象,问与答的主体信息不对称,势必违反了信息公开的原则,网络问政自然流于形式。民众要切实行使问政权利,政府就必须认真践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让民众知悉政府的有关决策信息,需要公开的,一定要主动公开,建设公开透明的政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2. 完善相关法制建设

与我国网络问政快速发展不相协调的是我国网络问政中关于网络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我国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这些法律法规还不能够满足我国网络的快速发展和管理需要,网络法制建设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当前,出现了诸多的网络暴力事件,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网络环境和网络秩序,其主要原因就是网络问政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保障。因此,要加快网络立法,制定《网络问政促进法》^[6]以规范网络秩序,使民众的问政活动有法可依、有序进行;实行网络实名

制,一方面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另一方面遏制任意操纵舆论,发布、传播虚假信息,防范“网络暴力”的出现,最大限度地预防与减少利用网络实施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网络问政走向法治化。

3. 规范网络文化发展

网络问政有效进行面临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目前我国网民素质参差不齐,加上权益意识、参与意识的缺乏,部分网民网络参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甚至还存在部分网民极端化和非理性的参政倾向严重,特别是对社会热点问题和敏感问题夸大甚至歪曲事实。因此,加强对网民言行的正确引导,提高网民网络问政的文明意识、责任意识、公民意识,提高网民网上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使网络问政能够更为有效地维护公民自身的权利,为政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4. 建立答复的落实机制

网络问政中“问”是流程的起点,对所问问题的答复和落实解决是流程的终点和落脚点,这也是网络问政的真正意义之所在。网络问政的价值实现不仅仅依靠“问”,更依赖于“答”与“做”,绝对不能一问了之。没有合理的“答”与现实的“做”,网络问政则形同虚设。因此,建立问题答复的落实机制是实现网络问政现实意义的重要保障。做好问题答复的落实机制,要建立三个制度:一是建立督办机制,整合督办资源,针对不同的督办事项采取不同的督办方式,例如书面督办、现场督办、网上督办等方式,通过督办机制力争抓好问政的效果;二是建立群众网络意见建议采纳、反馈机制,完善信息收集、分类整理、汇总分析、处理答复一系列流程;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做到责任明确、监督到位、追究有力。

总之,网络问政突破了传统民主在地域、信息沟通方式上的局限,实现了传统民主思想的回归,是参与式民主在网络信息时代的新形式。网络问政为民众与政府之间构建了一个零距离对话与交流的平台,拉近了民众与政府的距离,极大地激发了民众参政议政的热情,同时,也提高了政府执政为民、科学决策、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因此,有必要将网络问政加以制度化,使这种新兴的民主参与形式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科恩. 论民主[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0.
- [2]列宁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96.
- [3]唐丽萍. 从代议制民主制到参与式民主制——网络民主能否重塑民主治理[J]. 兰州学刊,2007(3):120.
- [4]刘文富. 国外学者对网络政治的研究[J]. 政治学研究,2001(2):67.
- [5]F. A.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22.
- [6]王军. 制定《网络问政促进法》之建议[J]. 法学杂志,2010(5):56.

Network Governance——New Model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in the Internet Age

LI Shuang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Law, Qingdao Radio and Television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12,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form of democracy evolved from direct democracy to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indirect democracy). Although the former has lost its objective existing conditions, it gives vitality to the latter as it, being an ancient ideal participatory politics, could reflect direct democratic spirit. Along with the arrival of the information era of the 21st century, networks provide people with completely new, direct, equal and convenient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i. e., network governance—a new form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Study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hina's network governance shall promote China's democratic politic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direct democracy;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network governance;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network democracy

(责任编辑:董兴佩)